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. 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及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2. 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負責規劃全校課程計畫，審查自編教科用書，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進行學習評鑑，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、統整能力、民主素養、鄉土與國際意識，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。
3. 本會設委員十九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	1.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五人：由校長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三處主任及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	2. 各年級教師代表六人：由各年級選（推）舉一位代表。
	3.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七人：由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等學習領域教師選（推）舉一位代表。
	4. 特教教師代表一人：由特教教師選（推）舉一位代表。
	5. 家長代表一人：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。
4.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	1.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全校課程計畫。
	2. 審查各年段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涵：「學年／學期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能力指標（九年一貫）、學習重點及核心素養（十二年國教）、時數、備註」等項目，且應融入有關性平平等、人權、環境、海洋、品德、生命、法治、科技、資訊、能源、安全、防災、家庭教育、生涯規劃、多元文化、閱讀素養、戶外教育、國際教育、原住民族教育、食農等議題。
	3.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課程計畫。
	4. 應於每學年學期結束前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	5. 擬定「選用教科用書辦法」。
	6.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	7.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。
	8. 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	9. 審查各學習領域發展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	10.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	11.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	12.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5. 委員產生與任期：
	1. 本會委員任期以一年為原則，連選得連任。
	2. 委員由選（推）舉產生時，得選（推）舉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即應辦理補選（推）舉。
	3. 委員任期自九月一日起至隔年八月卅日止，任期中因委員出缺，由該學年、領域之候補委員遞補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6. 本會每學年至少舉行2次會議，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每年6月召開會議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上級單位備查後方能實施。

1. 本會由校長召集，並擔任主席。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2. 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，如不克出席得以書面委託相關人員代理出席。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，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。
3. 本會會議決議，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4.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5. 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、相關單位協辦。
6.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